

附表 3

[第 2、15、103 及 123]

专门服务的种类

第 1 栏 专门服务的 种类	第 2 栏 特定医疗程序	第 3 栏 第 2 栏所描述的医疗程 序的例外情况
1. 外科程序	<p>(a) 制造外科创口，以进入主要的体腔或内脏，包括进入中央大关节</p> <p>(b) 抽取总量为 500 毫升或以上的组织或体液，或组织及体液</p> <p>(c) 从未满 12 岁儿童体内的深层器官，抽取任何分量的组织或体液，或组织及体液</p> <p>(d) 从胸腔抽取任何分量的组织或体液，或组织及体液</p>	<p>(i) 用针注射物质</p> <p>(ii) 制造外科创口，以进入位于膝或肘的远侧外围的关节</p> <p>耻骨上的穿刺抽液</p> <p>诊断性的胸膜腔抽液检查</p>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

S3-3

附表 3

第 633 章

第 1 栏 专门服务的 种类	第 2 栏 特定医疗程序	第 3 栏 第 2 栏所描述的医疗程 序的例外情况
	(e) 置入任何假体或植入物	(i) 置入耳鼻喉腔假体 (ii) 置入假牙及植牙 (iii) 置入面部植入物 (iv) 置入假眼及眼外植入物 (v) 置入子宫或阴道假体 (vi) 注射尿道膨胀剂 (vii) 置入前列腺尿道支架 (viii) 置入尿道悬带 (ix) 置入睾丸假体

第 1 栏 专门服务的 种类	第 2 栏 特定医疗程序	第 3 栏 第 2 栏所描述的医疗程 序的例外情况
	(f) 芯状活组织检查	(i) 表层组织 (甲状 腺或唾液腺除外) 芯状活组织检查 (ii) 表层及外周肌肉 芯状活组织检查
	(g) 深层器官的活组织检 查	
	(h) 腰椎穿刺	
	(i) 移植任何细胞、组织 或器官，包括自体移 植物、同种异体移植 物、异种移植植物、经 处理的组织或血液制 品 (包括高浓度血小 板血浆) 及皮瓣 (包 括面部皮肤提升拉紧 术)	(i) 占总身体表面面 积少于 1% 的皮 肤移植 (ii) 移植结膜自体移 植物 (iii) 主要涉及牙槽部 位的移植程序
	(j) 终止妊娠	
	(k) 扩张宫颈及刮宫手术	

第 1 栏 专门服务的 种类	第 2 栏 特定医疗程序	第 3 栏 第 2 栏所描述的医疗程 序的例外情况
2. 内窥镜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 以皮肤缝合方式，为儿科病人进行包皮环切手术 (a) 需要影像导航的内窥镜程序 (b) 涉及入侵无菌体腔或肠胃管道的内窥镜程序 (c) 治疗性的内窥镜程序 	<p>膀胱镜检查，及膀胱镜去除输尿管导管或支架，但不包括其他治疗性膀胱镜程序</p> <p>小型的治疗程序，例如去除异物</p>
3. 牙科程序	<p>超逾牙槽范围的颌面手术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上颌骨切骨术及下颌骨切骨术（包括缩小下颌骨骨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颞下颌关节穿刺术 (ii) 颞下颌关节内窥镜检查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

S3-9

附表 3

第 633 章

第 1 栏 专门服务的 种类	第 2 栏 特定医疗程序	第 3 栏 第 2 栏所描述的医疗程 序的例外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复杂的颌面骨折 开放性复位术及 固定术 (c) 恶性肿瘤外科手 术治疗 (d) 复杂的血管瘤手 术 (e) 涉及主唾液腺的 手术 (f) 开放式颞下颌关 节手术 (g) 口腔外自体骨移 植手术 (h) 一期的兔唇和裂 腭手术 	

第 1 栏 专门服务的 种类	第 2 栏 特定医疗程序	第 3 栏 第 2 栏所描述的医疗程 序的例外情况
4. 化学疗法	通过注射途径施行的化 学疗法 (细胞毒素) ，不 论治疗目的为何	
5. 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	
6. 介入放射及 碎石术	(a) 需要影像导航的体外 震波碎石术 (b) 需要影像导航的芯状 活组织检查	(i) 需要影像导航的 表层组织芯状活 组织检查，但不 包括甲状腺或唾 液腺 (ii) 需要影像导航的 表层及外周肌肉 芯状活组织检查
7. 麻醉程序	(a) 全身麻醉 (b) 神经轴阻塞 (包括脊 椎、硬膜外及脊椎尾 端)	

第 1 栏 专门服务的 种类	第 2 栏 特定医疗程序	第 3 栏 第 2 栏所描述的医疗程 序的例外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主要神经丛阻塞 (包 括颈、臂、腰椎及骶) (d) 经静脉注射区域麻醉 (e) 肋间神经阻塞 (f) 主要神经阻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舌咽神经、迷走 神经或其终末分 支 (包括喉上、 喉下及喉返神 经)； (ii) 坐骨及股神经； (iii) 胫后神经、阴部 神经或子宫颈旁 阻塞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

S3-15

附表 3

第 633 章

第 1 栏 专门服务的 种类	第 2 栏 特定医疗程序	第 3 栏 第 2 栏所描述的医疗程 序的例外情况
8. 放射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 使用镇静或镇痛药物，而按所使用方式，有合理预期会导致相当大比率的病人处于深度镇静状态 (h) 肿胀麻醉 (a) 外放射治疗 (b) 近距离放射治疗 (c) 放射性核素治疗 	